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抚松县卫生监督所)

MA

250700100015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共 2 页第 1 页
正本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商 标	-
生产厂家	抚松宏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		
样品来源	抚松宏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蓄水池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抚松县卫生监督所)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, 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9. 23
检验项目: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、氨 (以 N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 (以 N 计)、游离氯。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抚松县卫生监督所) 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: 符合 GB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 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 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		

检验者: 姜 杰 复核者: 黄 莉 莉 签发人: 姜 杰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2	1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0.75	1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35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0.138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28.7	250	
硫酸盐/(mg/L)	5.79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73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65.4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0.0283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/(mg/L)	1.86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149	1.0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7.53	10	
游离氯/(mg/L)	0.33	≥0.3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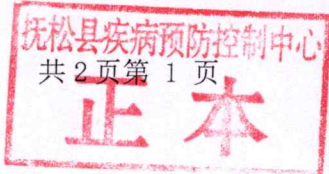




250700100015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

样品名称	末梢水（1）	商 标	-
生产厂家	抚松宏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		
样品来源	松江河镇仙客来酒店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，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9. 23
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游离氯。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：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 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 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
检验者：李 杰 复核者：黄莉莉 签发人：[Signature]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3	1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0.77	1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30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0.125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3.77	250	
硫酸盐/(mg/L)	4.55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58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50.3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0.0332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/(mg/L)	0.999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350	1.0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1.38	10	
游离氯/(mg/L)	0.19	≥0.05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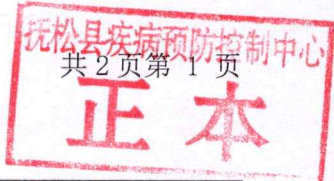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

250700100015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

样品名称	末梢水（2）	商 标	-
生产厂家	抚松宏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		
样品来源	松江河镇松林 94 栋住户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，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9. 23
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游离氯。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：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 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 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
检验者：[Signature] 复核者：[Signature] 签发人：[Signature]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2	1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0.70	1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34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0.163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11.8	250	
硫酸盐/(mg/L)	4.64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64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53.4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0.0356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/(mg/L)	0.961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331	1.0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1.50	10	
游离氯/(mg/L)	0.18	≥0.05	
以下空白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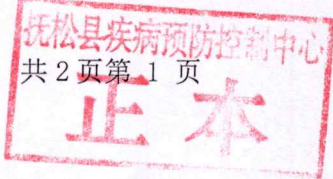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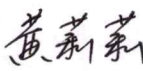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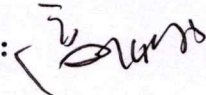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

样品名称	末梢水（3）	商 标	-
生产厂家	抚松宏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		
样品来源	松江河镇红旗街社区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，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9. 23
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游离氯。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：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 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 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
检验者:  复核者:  签发人: 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2	1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0.68	1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28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0.116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13.8	250	
硫酸盐/(mg/L)	2.20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65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52.4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0.0502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/(mg/L)	1.55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314	1.0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1.71	10	
游离氯/(mg/L)	0.20	≥0.05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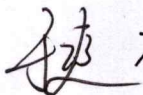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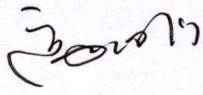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

样品名称	末梢水（4）	商 标	-
生产厂家	抚松宏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		
样品来源	松江河镇站前街社区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，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9. 23
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游离氯。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：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 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 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
检验者：  复核者：黄莉莉 签发人： 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4	1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0.54	1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26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0.132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6.32	250	
硫酸盐/(mg/L)	3.73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61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53.4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<0.02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/(mg/L)	0.935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595	1.0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1.40	10	
游离氯/(mg/L)	0.17	≥0.05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MA

250700100015

检验报告书首页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共 2 页第 1 页

正本

样品名称	末梢水（5）	商 标	-
生产厂家	抚松宏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		
样品来源	抚松新城第一中学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，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9. 23
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游离氯。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：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 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 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
检验者：李 杰

复核者：黄莉莉

签发人：王 强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2	1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0.67	1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25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0.0198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11.3	250	
硫酸盐/(mg/L)	4.06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74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56.4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0.0210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/(mg/L)	1.44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314	1.0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1.29	10	
游离氯/(mg/L)	0.06	≥0.05	
以下空白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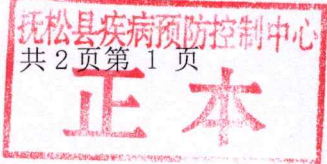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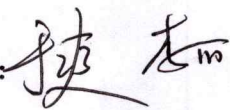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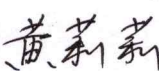


250700100015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检验报告书首页



样品名称	末梢水（6）	商 标	-
生产厂家	抚松宏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		
样品来源	万达南区汉拿山温泉度假酒店		
采或送样单位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		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，无菌袋、塑料桶装	采或送样人	黄再昌 马冀
编号或批号	-	样品数量	500ml+2500ml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收样日期	2025. 09. 23
检验项目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游离氯。			
检验地点	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检验科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：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		
备注	1、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 2、 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。 3、 对检验报告单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
检验者： 复核者： 签发人：

抚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抚松县卫生监督所）

检验报告书附页

指标	检验结果	限值	备注
菌落总数/(CFU/ml)	4	100	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<5	15	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NTU	0.84	1	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7.35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铁/(mg/L)	0.121	0.3	
锰/(mg/L)	<0.006	0.1	
氯化物/(mg/L)	4.20	250	
硫酸盐/(mg/L)	4.97	250	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66	1000	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55.4	450	
氨(以 N 计)/(mg/L)	0.0283	0.5	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/(mg/L)	0.801	3	
砷/(mg/L)	<0.001	0.01	
氟化物/(mg/L)	0.366	1.0	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1.32	10	
游离氯/(mg/L)	0.16	≥0.05	
以下空白			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